

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全资子公司拟签订<嘉善区域白水塘河南岸滨水绿地工程施工 总承包合同>暨关联交易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全资子公司拟签订<嘉善区域白水塘河南岸滨水绿地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拟签订的《嘉善区域白水塘河南岸滨水绿地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》暨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。
- 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经过了招投标工作，定价方式公平、公允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- 3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夏立军

江溯

张新阳

2018 年 10 月 8 日